

建筑工程学院排课、调课及教学事故处理的暂行规定

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，结合学校的有关要求，制定如下规定：

一、排课规定

- 1、原则上每天上课课时数不超过 6 节；
- 2、上课时间（包括补课时间）须避免与学生选修、辅修等课程的时间冲突；
- 3、排课中避免学生班级上午无课和全天无课现象；
- 4、行政例会时间（星期三下午和晚上）不排课（包括补课、调课）；
- 5、专业必修课原则上不鼓励合班上，如确需合班，上 2 个平行班级的教师需有 5 轮以上该课程教学经历；
- 7、考试监考是每个教职工的职责，不能以任何借口拒绝监考安排。

二、调停课

- 1、没有充分理由的调课，都认定为私自调课；
- 2、任何情况下调停课，都必须由任课教师事前填写调课申请表，必须详细写明调停课理由，并附因病、开会等调课理由的相关证明材料；调停课理由是否充分，由学院班子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讨论确定；
- 3、任何调课、补课事宜，均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；
- 4、如遇到特殊情况（如班车延误、突然生病等），任课教师应尽可能早地通知学生和教务人员，并事后及时补办调停课手续。

三、教学事故的等级及处理办法

所谓教学事故是指妨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各类事件。

教学事故视情节轻重分为四级，一级（重大）、二级（较大）、三级（一般），四级（轻度违规行为），涵盖课堂教学、作业、考试、学生成绩、教学管理、教材、教学保障等环节。

每出现一次教学事故四级（轻度违规行为）的，学院扣发该人员 100 元；每出现一次教学事故三级（一般）的，扣发该人员 500 元；每出现一次教学事故二级（较大）的，扣发该人员 2000 元；每出现一次教学事故一级（重大）的，扣发该人员 5000 元。

说明：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院班子会议讨论确定。

2014/11/19